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亚琪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亚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亚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黄亚琪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亚琪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监事。

黄亚琪女士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规范公司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黄亚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网安"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大投资")递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赵联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提案内容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29%,依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鉴于黄亚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更好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公司提交《关于选举赵联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名赵联国先生(简历附后)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及时将该议案内容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中农大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24,206,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华网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赵联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披露情况:除新增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24年12月6日15: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83521727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监事候选人赵联国先生简历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监事候选人赵联国先生简历

赵联国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在广东京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现任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经理,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联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联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	关于选举赵联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柏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6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柏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柏春先生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郭柏春先生简历

郭柏春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在黑龙江省古连河煤矿、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直属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牡丹江市市政府工作。曾任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中航安盟财险保险公司董事长;曾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金融;曾任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柏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37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柏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柏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函告,获悉优悦美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优悦美晟	是	6,630,000	69.99%	3.17%	是	否	2024年11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崔佳	质押担保
合计	–	6,630,000	69.99%	3.1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25,990,000	25,990,000	49.98%	12.41%	0	0%	0	0%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0	6,630,000	69.99 %	3.17%	6,630,000	100%	2,842,510	100%
合计	61,472,469	29.35%	25,990,000	32,620,000	53.06%	15.57%	6,630,000	20.32%	2,842,510	9.85%

注:1、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乐通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优悦美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半年内	5,990,000	9.74%	2.86%	105,000,000元
一年内	25,990,000	42.28%	12.41%	

备注:以上半年内与一年内到期质押股数均为大晟资产所持,同时此部分股票质押的主债权合同为同一笔借款合同,无法拆分质押股数所对应的融资余额。

3、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4、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函》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80名,代表股份185,618,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05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73名,代表股份4,730,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180,9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71名,代表股份4,641,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83,93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3%;反对1,529,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8%;弃权157,5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043,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451%;反对1,529,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40%;弃权157,5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9%。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84,09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9%;反对1,293,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9%;弃权230,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0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32%;反对1,293,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48%;弃权230,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苗梦舒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4】第2265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30,357股,占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份总数的3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26,652,824股减少为426,522,467股,注册资本由426,652,824元减少至426,522,467元(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月17日

2、申报电子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3、咨询电话:028-87559309

4、申报材料: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扫描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件的扫描件。如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5、其他说明:邮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申报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2025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1.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5.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和2024年12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和2024年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18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庆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35,167,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12,000,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167,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5%。

(2)董监高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副总经理刘付亮先生、姜能成先生、李勇先生、张春峰先生、财务总监王彦鑫先生、董事会秘书苏超先生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刘付亮先生获得同意1,521,95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5%;

姜能成先生获得同意1,521,78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刘付亮先生获得同意9,985,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07%;

姜能成先生获得同意9,814,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123%;

表决结果:刘付亮先生、姜能成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33,583,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

反对1,3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弃权23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61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22%;

反对1,3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06%;

弃权23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33,525,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

反对1,41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

弃权22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55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86%;

反对1,41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5%;

弃权22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泽鑫、傅御;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